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

带量议价采购联盟章程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带量议价采购工作，充分发挥药品医用耗材带量议价采购在深化药品医用耗材服务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组建自治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议价采购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第二条 按照“省级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结果共享”的总体思路，联盟由全区82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组成。

第三条 联盟宗旨是降低药品医用耗材虚高价格，保障药品医用耗材供应，通过药品医用耗材联盟议价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保障临床用药质量和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第四条 联盟主要任务：坚持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市场主导，通过议价谈判、以量换价、医保支付政策协同等措施，达到药品医用耗材临床使用价廉质优的目的。

第五条 联盟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本联盟的联合采购活动；

（二）获取本联盟内部药品医用耗材价格；

（三）对本联盟的工作有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四)当遇到重大困难或合法权益收到侵害时，有请求本联盟提供帮助的权利；

（五）拥有向自治区联采办投诉其他违反章程的联盟成员的权利。

第六条 联盟成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联盟章程，执行联采办决议；

（二）维护本联盟声誉和合法权益；

（三）积极参与本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严守本联盟组织的商业秘密；

（五）按时报送药品议价采购相关材料；

（六）向社会各界宣传联盟的宗旨。

第七条 联盟成员单位工作要求:

（一）严格遵守自治区联采办制订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及章程；

（二）保证真实、完整上报自治区联采办需要收集上报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信息；

（三）各联盟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药品医用耗材议价采购相关工作。严格执行药品医用耗材议价采购结果，并在宁夏医药采购平台上采购药品医用耗材，严禁平台之外交易；

（四）各医疗机构应结合本单位业务开展，合理采购和使用药品医用耗材中选品种，认真履行与企业的合同协议，按照医保预付资金及购销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

（五）严格按照自治区联采办的要求做好本单位的药品医用耗材议价采购管理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自治区联采办，坚决杜绝损害联盟及相关成员单位利益的行为。